

# 关于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第 20242031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蔡秀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情况的现状与对策》（第 20242031 号）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晋安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大幅压减作业总量和作业时长，大幅压减校外学科培训，切实促进教育内涵的深度变革，推动晋安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一、坚持三个“善作”，智慧减负

一是善作“思想工作”，把好减负提质“方向盘”。晋安区通过校长、教师、家长培训转变思想观念，为减负提质掌舵护航。三年来，定期召开“双减”工作校长会议，组织校长外出学习先进“双减”经验。组织近百场各学科研训一体活动，对教师做减负提质技术培训。晋安区与福建开放大学、海峡教育报和钉钉平台联合推出家长学校系列课程，让家长成为减负合作人。

二是善作“课堂求精”，升级减负提质“发动机”。晋安区出台“双减”背景下区教学新常规，坚持每周随机到校做常规

视导，建立视导结果向教师、学校管理者、局领导“三反馈”与“回头看”机制。课堂教学精益求精，选拔并指导的区中小学课例在教育部精品课遴选中获奖率连续三年位居福州市前列。

**三是善作“常态督导”，建设减负提质“加油站”。**区督导部门、学校督学常态化开展“双减”督导，三年来共计下发189份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到位。落实“双减”情况纳入教师职称评价体系，由教育局干部、教师进修学校专兼职教研员、部分区级名师工作室成员、责任督学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申报岗位细分等级晋升教师的“双减”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善作善成，晋安区“双减”行动促进区域教育生态不断向好发展。

## **二、让“温度”与“力度”共振，不断推进综合改革**

晋安区教育局近年来大力推行教育改革，以集团化办学为契机，提升学校间合作，推行集团化管理，旨在提高学校办学品质和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方面。2023年，我区下发了《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安区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榕晋委教育〔2023〕3号）、《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安区教育集团教师轮岗交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榕晋教〔2023〕280号）等文件，在全市集团化办学中尚属首创。

2023年，福州市教育局按照省教育厅的精神，扩大普高招生比例，今年的普高招生比例将提高到70%，全市共增加高中学位近8000个，大大满足初中毕业生上普高的愿望。

2024年，福州市首次开展综合高中办学，这是普职融通的一个组成部分，晋安区的福州七中和福州十中都作为首批综合高中办学试点，这将有利于中职学校招收优质生源，进一步提升中职学校的升学机会。

### 三、提质增效，多元化课后服务赋能学生成长

一是规范准入机制，赋能学生成长。为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的特殊需要，根据《福州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市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榕教规〔2023〕2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晋安区教育局规范第三方机构准入机制，在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中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赋能学生全面成长。

二是多层次服务，让教育成色感更足。为充分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校将“全面发展与个性成长”“知识普及与实践参与”“作业辅导与特色培养”有机结合，开发“菜单式”服务课程，满足“多元化”服务需求，及时解决孩子们遇到的共性和个性化问题，指导学生复习、预习、课外阅读和完成家庭作业做好课后服务基础辅导之外，用心设计了“科普味”创新课程、“乡土味”非遗课程、“劳动味”实践课程、“阳光味”健体课程等，缓解了学生的学业压力，挖掘他们的潜能，培养综合素质。在“双减”背景下，我区多层次的课后服务让教育的成色感更足，充分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2023年，晋安区城区44所中小学实现“2+3”（“2”即作业辅导和体育活动2项基本服务；“3”即科普、文艺、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拓展服务）课后服务模式学校有41所，占比93.2%；开展科学教育类课后服务活动的学校有40所，占比90.9%。

#### 四、聚焦五大任务，深化校外培训治理

一是“营转非”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晋安区坚决落实“双减”文件精神，全面部署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法人登记工作，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区教育局与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加大培训收费监管力度、加快学科类培训机构“营转非”工作力度，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积极促进学科类培训机构转型非学科类培训。

二是强化资金监管。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遵循多方参与、共同监管、专户专存的原则，督促全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使用培训合同范本。晋安区委托银行系统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资金进行网络化、信息化监管。校外培训机构按资金监管要求做好培训经费缴存工作，监管银行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经费的收取和拨付工作，最大限度防范机构因终止办学以及卷款跑路等可能造成的各类培训风险。目前晋安区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接受监管，规范使用《2021版中小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合同》，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无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超过60课时

的费用现象。

**三是发布黑白名单。**动态更新发布晋安区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布审批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提醒家长增强维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与此同时，区教育局通过公布专项治理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做到有举必核、核实必处，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零容忍”。

**四是规范培训办学。**对证照齐全、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培训的机构采用全面排查、督促自查的方式，严厉打击不良教育教学行为；目前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按照要求，晚上培训时间不超过 8:20，没有利用周末、节假日、寒暑假等时间开展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现象；学科类培训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无虚假宣传行为。

**五是联合开展治理。**根据省市提供、群众举报和定期排查的问题线索，按照“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要求，坚持疏堵结合，分类分步治理。无证无照的，坚决依法查处，责令其停业整改或停止办学，区教育局与街镇、消防、公安、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专此答复。

单位名称(公章)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

2024年5月13日

---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